

2006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電子交易(豁免)(修訂附表)令》

(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根據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第 11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
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

《電子交易(豁免)令》(第 553 章, 附屬法例 B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第 15、16、17、24、34、35、36、39、41、42、43、49、50、53、69 及 70 項;
- (b) 在第 44 項中, 廢除“5(1)、12R(1)、17(2) 及 20(1) 及 (3)”而代以“12R(1)、17(2) 及 20(1)”;
- (c) 在第 51 項中, 廢除“、(2)、(4) 及 (5)”而代以“及 (2)”。

3.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
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9 項中, 廢除“5(3)、17(2) 及 20(3)”而代以“17(2)”;
- (b) 廢除第 12、25 及 26 項。

4.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8 條的
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

附表 4 現予修訂, 廢除第 3 及 4 項。

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
(通訊及科技)
何宣威

2006 年 6 月 8 日

註 釋

《電子交易(豁免)令》(第 553 章，附屬法例 B) 附表 1、2 及 4 分別載列了獲豁免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第 5、6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本命令自該等附表中刪除了若干該等條文，使其不再獲如此豁免，以致可為該等條文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。